

泉州华光职业学院

泉华院教〔2023〕2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：

为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加强教材管理，打造精品教材，切实提高我校教材建设水平，根据教育部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和《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泉华院教〔2021〕3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启动2023年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材建设项目立项范围

- 列入建设的教材应是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所需教材，包括公共课类、专业类课程，不含统编教材。
- 优先支持高水平专业群课程、教师教育、产学研合作、创新创业、实验实训、应用案例类教材。
- 优先支持校本特色、地域特色、课程思政特色教材。
- 优先支持校企“双元”合作编写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

模式与方法、考核方式改革的教材和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多种介质综合运用、表现力丰富的，适应职业教育“三教”改革需要的新业态、新职业、新岗位反映当代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及最新成果的新形态教材。

二、建设期限及资助经费

1.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，把握教材编写进度，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。

2.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，本年度立项的教材，最终出版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。

3. 获准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，公开出版的教材原则上资助额度为 0.8 万元；有重大内容更新的已出版教材修订版不超过 0.3 万元；自编讲义 0.3 万元，公开出版后再资助 0.5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教材主编应来自教学一线的在编在岗教师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改思路清晰，责任心强，主讲相应课程 2 轮次以上。

2. 同一申报者只允许申请一个项目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

申报者向所在部门提交申报表，经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于 2 月 22 日前向教务处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：453727562@qq.com。由教务处提请教指会审核、党委批准。

附件：《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选题申报表》

泉州华光职业学院

2023 年 2 月 10 日

附件：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选题申报表

所在院（部）:

教材名称												
拟选择出版社												
适用专业							适用对象					
主 编	姓名		职称				联系电话					
	出生年月		职务				E-mail					
参编人员情况	姓 名		职称		工作单位			学术专长				
课程名称												
课程性质		必修课		选修课			基础课			专业课		
参考学时				估计字数 (万)								
教材类别	新编		教材形式		文字		交稿时间					
	修订				电子							
教材内容提要及特色												

所在院（部）教材选用与建设委员会	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校教材选用与建设委员会	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教务处代章） 年 月 日
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抄 送： 董事会, 校领导。

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
